

胜利石油管理局 610还在继续作恶

【明慧网】山东省胜利油田610继敲门行动后，又变本加厉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10月12日，胜利油田610头目王志强、王春勇及温曙明，召集了一大帮帮凶共二十多人，用车管中心的大轿车拉到仙河镇孤东采油厂银州宾馆。

10月12日中午，孤东采油厂书记朱绪凤、工会主席张学旺在银州宾馆接待了这帮邪恶之徒并一起用餐。等晚饭后这些邪恶人员就去了桩西宾馆。

610邪恶人员分了三帮，分别在孤岛金岛宾馆、孤东银州宾馆和桩西宾馆这三个宾馆中做窝。他们胁迫孤岛、孤东及桩西三个采油厂领导，逼迫下属各单位领导，对其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恐吓、骚扰，逼迫法轮功学员去看污蔑法轮大法的录像，迫使他们写不炼功保证。对不配合他们的法轮功学员，被他们停止工作，扣发其工资及奖金。

他们预谋在孤东银州宾馆、桩西宾馆办理洗脑班，对不听从他们胡言乱语的大法学员进行强行洗脑。他们指使银州宾馆的领导把二楼的会议腾出来，作为他们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办公场所，扬言要征用一个月。据说在仙河镇地区被骚扰的大法学员已有：桩西采油厂周振民及他的妻子孙玉珍，胜利油田治保中心桩西治保大队张胜红，车辆服务中心孤东服务部庞蓬波，孤东社区退休职工陈淑珍，孤东海梯管理站的王琳等等。

10月13日上午，孙玉珍被桩西特车工会主席叫去谈话，谈话的具体人员、时间、地点不详，直到下午很晚才回家。◇



◀2021年7月18日，纽约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近千人举行反迫害游行传真相，唤良知。

招远市好青年杜振田遭绑架 下落不明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自2021年9月以来，山东招远市公安警察以进行所谓的“收网行动”为借口，非法入室抢劫、绑架、骚扰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遭受侵害最严重的是梦芝办事处北岭村法轮功学员杜振田一家。

9月8日下午，招远公安警察像匪徒一样洗劫了杜振田的家，抢走私人物品，并将他和他的父母一起绑架劫持。还到他大姐姐的住处非法搜查、并抢走私人物品，还非法搜查了他二姐的住处，带走了他两个姐姐。然后在他家蹲点妄图继续作恶。她大姐夫下班回家，发现家里一片狼藉，担忧不已，到岳父家看看，结果一进门遭警察野蛮绑架带走。

杜振田的家人陆续回到家中，9日凌晨，杜振田的父母和未修炼的姐姐被放回家。12日，另一个姐姐杜红霞被放回家。杜振田却下落不明。

杜振田的父母与姐姐们非常担忧他的安危，到处追问杜振田的下落，有说被龙口国安拉去非法关押的，还有说被关在栖霞的。

杜振田，今年三十四岁，是一位善良正直的好青年。他父母家里开了个诊所，为乡亲们求医问药提供方便，方圆几十里口碑很好。就是这样一个人称赞对社区百姓有

贡献的家庭却遭遇这样的不公正待遇。

试问招远的官员与公安：你们这是怎么了？！保家国平安、让百姓幸福是当政者与执法者的本职工作，你们却沦为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善良百姓的工具！何其可悲！

看一看哪一位法轮功弟子不是心怀慈悲一再的真诚劝善，这样的群体，无惧二十二年的残酷打压迫害，从稚龄孩童到风华正茂的青年，从家庭主妇到白发苍苍步履蹒跚的老者都在坚持着重复着一件事一讲清真相，救度被中共谎言蒙蔽的人，盼大难临头的时候让更多一些更多一些的人得救。

真心希望还在胁从参与迫害的人，静下心来想一想，问一问自己的良知，为了你的家人，也为了你自己，赶紧停止作恶，送好青年杜振田回家。招远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例子比比皆是，殃及家人的也有多起，恶警林涛双手沾满法轮功学员的血，今年患癌症死亡；曾经的610头目姜忠勤、张桂芬曾经也是招远市官场红人，如今都已被判刑进了监狱。

善待大法、善待法轮功学员，是所有参与迫害者赎回自己的未来唯一机会。也请善良的人们都来关注这一事件，提供更多真相，让杜振田早日回家！◇

山东三位善良妇女被非法庭审 亲人被禁止旁听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2021年9月26日上午九点半，山东东营市东营区法院非法对三位善良法轮功女学员王霞、崔桂芬、王沐怡进行了庭审。她们的亲人被禁止旁听。王沐怡的丈夫作为她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却得不到旁听的权利；而崔桂芬的女儿，在庭审中途被法官撵出庭外。

王霞是一位退休职工，性格爽快，办事麻利。崔桂芬多年前丧偶，含辛茹苦把女儿带大，现被迫害，女儿每天下班后，只有独自等候妈妈回家。王沐怡才结婚几年，是一位深受同事好评的公立幼儿园老师。婚后她丈夫突然患病无法正常行走，王沐怡让他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样他很快恢复了健康。但这次她被迫害，让年轻的丈夫承受了巨大压力。

王霞、王沐怡和崔桂芬于2020年11月21日被绑架。同时被绑架和抄家的还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后被释放，她们三位则被关押至今。在大抓捕之前，东营市公安局、分局、国保支队、国保大队在半年多的时间里，跟踪、窃听、监控、安装定位器，对她们的行踪摸查的一清二楚。他们构陷学员的所谓“事实”就是：她们用自己的生活费、在自己的住处和周围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而这本来就是民众的基本权利。

法官闫晓辉未经当事人同意而进行了视频开庭。对于当事人而言，视频开庭显然是不利的。由于众所周知的迫害政策，本来很多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开庭都是走过场，而视频诉讼更使当事人和律师的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未经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意，法院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法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此前的六月份，区法院曾经开庭一次（也是视频开庭）。当时开庭前，法官闫晓辉不许崔桂芬的亲

友辩护律师出庭，律师让她说不许出庭的法律依据，法官说不出来，只说“你不是直系亲属”。但没有一条法律规定只有直系亲属才能担任亲友辩护律师。由《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可知，亲友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该律师有崔桂芬及其女儿签署的委托书，有在其他市区法庭出庭的证明，而在东营区法院，该律师却被剥夺了出庭的权利。律师向法官指出她已违法，将对其进行控告。当时匆匆开庭两个小时之后，法官宣布择日继续开庭。

此次继续庭审，法官仍然不许该律师以亲友辩护人的身份出庭。崔桂芬的另一名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此次开庭，法院开庭前几天才通知律师，且中间有一个休息日，致使外地律师来不及在开庭前与当事人沟通。

王沐怡的丈夫被禁止到庭旁听，因为他是“证人”。丈夫竟然成了构陷妻子案件的“证人”？其丈夫只是在警察的要求下，回答了一些问题，做了笔录，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所谓的证人。将家属不知情且被胁迫情况下做的笔录，作为构陷亲属的“证据”使用，将其回答内容作为“证人”证言，这是违法的。而且在庭上，法官闫晓辉以“证人不得旁听”为由，将崔桂芬的女儿中途赶出法庭。而她女儿也只是在去国保大队找母亲时，被国保扣下做了笔录。因此女儿也成了构陷母亲的“证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它非法方法搜集证据，为非法证据，不得作为判案的依据，依法应予排除。）

就这样，王沐怡的丈夫、崔桂芬的女儿，作为两位当事人最亲的家人，竟然被剥夺了旁听的权利。

在庭上，崔桂芬的律师为崔桂芬做了铿锵有力的辩护。对于构陷当事人的罪名“利用×教组织破坏

法律实施罪”，公诉人列出了在当事人家中抄出的物品清单、照片，律师指出，这些根本不能称之为“证据”。拥有这些物品，不能证明当事人参与、利用了“某组织”，也不能给定性为违法犯罪。对于物品是否是“×教宣传品”的认定，律师指出，认定书上盖的公章是“国保”，但国保隶属侦查机关，根本没有认定的资格！

律师还指出，公诉书中没有列出书证中的哪一页、哪一句话证明了当事人违法：“破坏法律实施”，具体是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破坏到何种程度？

法庭上只列出了物品清单、照片，没有进行当庭质证、辩论。2021年《刑事诉讼法》新司法解释第七十一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当事人的自我辩护中，崔桂芬讲明了自己作为法轮功修炼者，修炼之后做一个好人，身心受益；宪法规定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合法；国家认定的14种邪教里根本没有法轮功，没有一条法律规定炼法轮功违法；新闻出版署的50令（2011年）已经废止了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拥有法轮功书籍是合法的。

王霞的律师提出，在王霞家搜出的物品中，有两盒光盘是空白的，还有几百张“传单”也是空白的，这些由国保、公诉人提交的“证据”是应该排除的。

上午11点，法庭历时一个半小时后匆匆收场。法官闫晓辉宣布择日宣判。

执法违法的丑剧已在东营区法院上演多次。仅从2015起到现在的六年里，东营区法院已经非法审判了十七位法轮功学员。东营区法院的法官周忠华、陈忠霞、纪鹏辉、张婷、刘树洲、闫晓辉等人直接参与了这几次迫害。◇